

关于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三月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杨静律师和张文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依法进行见证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

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1. 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3月30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宁波市海曙区后河巷20号15幢313）如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签名册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均为2023年3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合计22,99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99.9974%。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 8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与会股东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2.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8 项议案均获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2,999,4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2,999,4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22,999,4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22,999,4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22,999,4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审议《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22,999,4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22,999,4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 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22,999,4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以上 8 项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 8 项议案与通知公告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亦不存在对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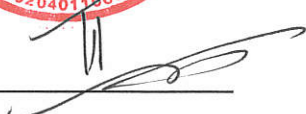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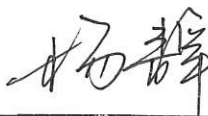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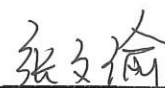


邬辉林

经办律师:



杨 静



张文瑜

日 期: 2023.3.30

